

附件裝訂處請依序裝訂於申報書前且勿黏貼：1.繳稅取款委託書、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納交易明細表。2.自繳稅款繳款書證明聯。3.綜合所得稅聲明事項表及附件。4.其他證明文件（屬國外文件應自行節譯註記）。

簡式

中華民國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

(本欄納稅義務人不必填寫)

(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取得的所得都要申報)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格式	機關	服務區	箱冊號	頁號
11				

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，屬符合民法第 1010 條第 2 項關於維持共同生活，不同居已達 6 個月以上，向法院聲請宣告採用分別財產制，同法第 1089 條之 1 不繼續共同生活 6 個月以上，經法院裁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或屬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取得通常保護令，得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者，請打 ，並請檢附相關文件(BF)。(請看說明二之三)

不符合上開規定，而無法合併申報者(不包含因工作因素分隔兩地或戶籍地不同等情形)，請打 ，並於申報書上填寫配偶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(BD)，如須「分別開單計稅」者，請於此 打 。

納稅義務人為大陸地區人民，108 年度在臺居、停留合計滿 183 天者，請打 。【申報注意事項詳背面說明十七】

納稅義務人及免稅額	姓名	納稅義務人 DD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出生年次	身心障礙者請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身心失能者請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申報時戶籍地(請詳填)	市縣	區市鎮鄉	里村	鄰	路街	是否承租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姓名	配偶 SS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出生年次	身心障礙者請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身心失能者請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退補稅通知送達處(住居所)	市縣	區市鎮鄉	里村	鄰	路街	聯絡電話(請詳填)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扶養親屬	登錄代號	親屬姓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出生年次	是否同居	是否就學	身心障礙者請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登錄代號	親屬姓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出生年次	是否同居	是否就學	身心障礙者請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身心失能者請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免稅額	年滿 70 歲之納稅義務人、配偶及受扶養直系尊親屬，每人免稅額 132,000 元，共：_____人，計：_____元	全部免稅額	DM	元	基本生活費	每人基本生活費 175,000 元，共：_____人，計：DB_____元	稽徵機關審核	_____人	_____人	_____人	_____人	_____人	_____人	_____人	_____人

綜合所得總額				扣除額				
類別	所得人姓名	收入總額(1)	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(2) (每人上限 200,000 元)	所得總額(1)-(2) (若為負數請填寫"0")	項目	說明	小計	稽徵機關審核
③ 薪資所得(採必要費用減除者，請使用一般申報書申報)(請看說明二之一)	納稅義務人薪資所得總額 ZQ		全部受扶養親屬薪資所得總額 ZT		1.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	有利息所得者，納稅義務人、配偶及受扶養親屬，全年合計不超過 27 萬元者，得全數扣除；超過 27 萬元者，以扣除 27 萬元為限。選擇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，如全戶利息所得超過 27 萬元，由分開計稅者之他方及受扶養親屬就其利息所得在 27 萬元限額內先予減除，減除後如有剩餘，再由分開計稅者減除；如全戶利息所得在 27 萬元以下，則各自就其利息所得部分減除。	ZD ₁ (≤27萬)	ZD ₂
④ 利息所得	所得人姓名	所得總額			2. 標準扣除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單身者 120,000 元。(採用列舉扣除額者，請使用一般申報書申報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與配偶合併申報者 240,000 元。	ZA ₁	ZA ₂
① 營利所得(含股利、盈餘)	公司、合作社及其他法人分配股利或盈餘(詳說明二之二)	合計金額	A ₉₁		3.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	納稅義務人、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精神疾病嚴重病人，每人可扣除 200,000 元。共_____人。	ZE ₁	ZE ₂
⑩ 福利金					4.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	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之子女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教育學費，每人最多扣除 25,000 元。已接受政府補助者，應以扣除該補助之餘額列報。但就讀空大、空專及五專前 3 年不適用本項扣除額。共_____人。	SU ₁	SU ₂
② 18 萬元以下稿費	所得人姓名	全年總收入			5.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	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 5 歲以下之子女，每人每年可扣除 120,000 元。共_____人。	SV ₁	SV ₂
					6.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	納稅義務人、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(請看說明十二)，每人每年可扣除 120,000 元。共_____人。	SW ₁	SW ₂
					全部扣除額 (1+2+3+4+5+6)		AB ₁	AB ₂
					基本生活費比較項目合計數 (全部免稅額 DM+1+2+3+4+5+6)		AJ ₁	AJ ₂
					基本生活費差額	基本生活費總額 減 基本生活費比較項目合計數 等於 基本生活費差額 (若為負數請填 0，詳說明十四)	DX ₁	DX ₂
					綜合所得淨額	綜合所得總額 減 全部免稅額 減 全部扣除額 減 基本生活費差額 等於 綜合所得淨額	AE	

單身者，請填寫第 1 欄計算式；有配偶者，可就下列三種稅額計算式選用較有利者。請於選用欄打 ：
 選擇納稅義務人及配偶所得採合併計算稅額者，請填寫第 1 欄計算式。
 選擇納稅義務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者，請填寫第 2 欄計算式。
 選擇納稅義務人或配偶之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者，請填寫第 3 欄計算式。

1. 合併計算稅額	綜合所得淨額 AE	乘	稅率	減	累進差額	等於	應納稅額 AF	※應納稅額請計算至元為止，不足元者無條件捨去。									
2. 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	薪資所得分開計稅者之薪資所得 (ZQ 或 ZS)	減	薪資所得免稅額	等於	薪資所得淨額	乘	稅率	減	累進差額	等於	薪資所得應納稅額						
3. 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	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各類所得總額 (YM 或 YN)	減	各類所得免稅額	減	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	減	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	減	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	等於	各類所得淨額	乘	稅率	減	累進差額	等於	各類所得應納稅額

4. (1) 合併計稅(股利及盈餘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)	應納稅額 AF	減	全部扣除額 AG	減	股利及盈餘可抵減稅額 (A ₉₁ × 8.5%，上限 8 萬元)	等於	應退還稅額 AI	或	應自行繳納稅額 AH	稽徵機關審核
(2) 分開計稅(股利及盈餘按 28% 單一稅率分開計算稅額)	應納稅額 AF	加	股利及盈餘分開計稅應納稅額 (A ₉₁ × 28%) E ₉	減	全部扣除額 AG	等於	應退還稅額 AI	或	應自行繳納稅額 AH	稽徵機關審核

本欄帳號資料限供直撥退稅使用，如欲提供存款帳戶辦理繳稅，請另填寫繳稅取款委託書(詳說明十六之(二)2)

利用存款帳戶退稅	限本申報書之納稅義務人、配偶或申報扶養親屬帳戶	金融機構	總機構：_____ 分支機構：_____	稽徵機關標符	H: 存簿儲金 局號：_____ 帳號：_____	J: 劃撥儲金帳號
利用信用卡繳稅	限申報書內納稅義務人、配偶名義持有之信用卡	BV	0	授權號碼(6位)	持卡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納稅義務人(DD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(SS)	

備註：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第 8 項但書規定，為重要事項陳述者，請另填報「綜合所得稅聲明事項表」(附表)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(詳說明廿)

納稅義務人簽名或蓋章

※ 1. 如郵寄申報時，請於信封左下角註明「綜合所得稅申報書」，並掛號逕寄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所屬分局、稽徵所或服務處。
 2. 逾期申報者，僅得送(寄)戶籍所在地國稅局。

茲收到 先生(女士) 市縣區市鎮里村路街巷號之(室) (掛號郵寄申報，郵局收據黏貼處)

※ 1. 本聯請自行填寫。
 2. 為保障權益，本收據請保存 7 年，以便日後查考。
 3. 如郵寄申報，請撕下自存。

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

無附件
 附件：
 1. 繳稅取款委託書、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納交易明細表 張
 2. 自繳稅款繳款書證明聯 張
 3. 綜合所得稅聲明事項表及附件 張
 4. 其他證明文件(屬國外文件應自行節譯註記) 張

稽徵機關收件戳記、日期

